元财发〔2023〕280号

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75号提案的答复

李琼芬委员：

您在政协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的建议》已交由财政局研究办理，经我们认真组织研究，现答复如下：

为困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救助救济是各级党委政府重要使命和任务，做好“三保”资金保障也是财政工作最主要的工作

职责之一，习近平总书记也在相关会议上强调指出“要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金”。做好民生资金保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让困难群众实实在在有获得感、幸福感最直接的体现。现对您关注所提的“关于加强民生资金保障的建议”情况介绍答复如下：

2022 年民生资金保障情况，我县自 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日趋恶化，地方经济发展严重滞后，地方财源严重萎缩，加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的巨大压力，县级财政的“三保”保障能力严重不足，财政预算执行面临着史无前例的困难。因此，造成很多民生资金拨付不到位，拨付不及时。2022 年我县全口径的“三保”资金公共预算支出 113087 万元，才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3%，意味着民生资金也没有完全得到保障。2022 年拨付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658.88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278.82 万元，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216.15 万元。所涉及到的民生资金确实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拨付发放的情况，其根本原因是我县财政困难无财力保障。

根据您所提的建议，我们将积极向县委、县政府领导汇报落实相关政策，认真履行好财政部门职责，建议县委、县政府加大民生资金保障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各项救助补助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权益。

元江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4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贵文，6515102）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